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外籍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